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编号：2017-045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：“董监高人员”）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董监高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不超过 25%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 (%)	股份来源	过去 12 个月减持情况		
					时间	数量 (股)	价格 (元)
华建飞	董事长	7,770,000	1.13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2,580,000	15.71
郑秀花	董事	5,070,000	0.74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1,680,000	15.71
章勤英	董事	5,070,000	0.74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1,680,000	15.71
章旭东	监事长	4,500,000	0.66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1,500,000	15.71
陆春校	副董事长	4,500,000	0.66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1,500,000	15.71
倪益剑	总经理	1,125,000	0.16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375,000	15.71
尹志平	副总经理	1,125,000	0.16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375,000	15.71
张秀华	副总经理	1,125,000	0.16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375,000	15.71
胡建明	总工程师	1,125,000	0.16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016-8-10	375,000	15.71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来源	拟减持数量(不超过)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占其持股比例(%)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	减持原因
华建飞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942,500	0.2828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郑秀花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267,500	0.1845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章勤英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267,500	0.1845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章旭东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125,000	0.1638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陆春校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1,125,000	0.1638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倪益剑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尹志平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, 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
张秀华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胡建明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，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积	281,250	0.0409	25	自本公告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	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	个人资金需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司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三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